

# 新一轮开放红利迎深度释放

10月12日《经济参考报》消息:今年以来,我国吸引外资延续平稳增势,结构不断优化,这得益于我国不断扩大开放的“加速度”。我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互利共赢之路越走越宽广。近期,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完成修订,正在按照程序报批。外商投资法也将于2020年开始实施,相关配套法规正在加紧制定。呼之欲出的新举措叠加此前已出台的一系列开放举措,新一轮开放红利将迎来全面、深度的释放。

“借助持续利好的外商投资环境,3M将持续加大本地研发投入,引入最前沿科技,完善

本地实验室布局,从而更快速响应及满足中国市场的需要。”3M大中华区业务发展与企业营销中心副总裁冯国权表示,3M长期投入与深耕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提供的发展机遇充满信心。在“扎根中国,服务中国”的本土化发展战略下,3M将不断加强本土人才培养,扩大在华业务。

来自我国商务部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8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7704家,实际使用外资604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9%。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达到665.2亿元和1082.8亿元,增速分别达到16.4%和

58.4%。从引资区域看,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86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3%,占比达14.3%。

当前,我国对外开放领域已经形成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伴随这几大清单不断修订更新,我国市场活力之门也越开越大。其中,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均于7月30日开始施行。船舶代理等交通运输领域,燃气、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领域,电影院等文化领域,通信等增值电信领域均进一步放宽或取消了外资股比限制。



日前,辽宁省康平县第六届寒富苹果采摘节在方家屯镇东小房身村开幕,游客纷纷走进果园采摘苹果,体验丰收的喜悦。  
新华社 龙雷摄

##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本报讯 为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两个加快创新提升年”工作部署,金坛农行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新增投入5.8亿元,为切实助力乡村振兴,对“美丽乡村示范点(区)”建设新增投入1亿元;对我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指前镇“数字化渔场”项目新增投入4500万元,对区内农业从业人员新增投放个人三农贷款2.3亿元。

截止9月,金坛农行普惠性贷款增量达2.4亿元。同

时,围绕区内“三新一特”企业,金坛农行大力支持金坛制造业发展,9月提前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制造业贷款增长目标。在服务实体经济与“三农”的同时,金坛农行也实现了自身的发展。至9月末,金坛农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3.8亿元,比年初增加9.2亿元,增量居全区四行一社首位,其中,个人贷款较年初增3.8亿元;公司类贷款较年初增6.7亿元,增量均列全区四行一社首位。  
陈玉婷

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消息:上交所日前修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实施细则》三项业务规则。

本次三项业务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自律管理措施和程序。与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衔接,增加了暂不接受发行人、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文件的纪律处分,并将其纳入听证和复核范围;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等纳入监管对象范围。

二是扩大复核和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除科创板相关纪律处分外,还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的决定、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纪律处分决定等纳入复核和听证范围,使监管对象合法权

益得到充分保护。

三是完善纪律处分、复核和听证相关程序安排。根据自律监管工作开展的实际,调整完善纪律处分和复核参审委员人数、会议议程、处理时限等程序安排;明确影响较大的监管措施可由上交所监管部门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提升其权威性和公信力;增加自律监管相关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提高送达效率;完善听证受理及提交申辩意见的具体程序规定等。

近年来,随着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大,听证、复核的案件数量也显著增长。同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中,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市场主体的义务配置和追责机制,丰富了相关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类型,完善了实施程序。

## 上交所完善纪律处分等业务规则

## 券商等外资股比限制将于明年取消

10月14日《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证监会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证监会表示,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证监会将继续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11月,财政部宣布中国决定将单

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2018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宣布将合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证监会已先后核准多家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包括:瑞银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在公募基金方面,摩根大通日前已持有上投摩根基金51%的股权,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外资绝对控股的公募基金。

## 互联网保险强制搭售等乱象被点名

10月12日《新华社》消息:日前,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系列乱象,其中互联网保险强制搭售等行为被点名。

通知指出,互联网保险乱象包括:对保险产品关键信息说明不充分、不明确,如宣传销售时,为吸引消费者购买,故意使用误导性词语组合,混淆和模糊保险

责任,导致消费者不能正确理解产品功能和特点,购买不符合自身保障需求的产品;互联网业务中重要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客户告知不够标准、清晰,如销售页面所载条款或保险责任不全,重要内容未采取字体、颜色等特别提示,易使消费者忽视产品重要信息;将投保过程嵌入其他诸如网络借款等业务流程,而对保额、保

费、保险责任、保险产品的承保机构等投保信息告知不足,导致消费者对投保不知情。据了解,本次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的重点是:以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以《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为依据,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排查本机构、本单位、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办法酝酿出台

10月11日《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央行向部分银行下发了《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初稿,待征求意见结束后将正式对外发布。

《办法》重点涉及完善征信机制建设,将对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之间征信业务活动等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加大对违规采集、使用个人征信信息的惩处力度。苏宁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薛洪言表示,从源头出发,出台统一的信息

保护办法,将成为金融行业治理整顿的重要一环,影响深远。政策落地后,将首先推动大数据服务商洗牌,扶优限劣,继而全面提升数据获取和使用门槛,驱动消费金融机构等数据使用者优胜劣汰。业内指出,金融领域个人信息具有特殊性,与其他个人信息相比,其与个人的资产、信用状况等高度相关,一旦泄露对受害者的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很大威胁。因此,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小时候,父母陪我们捉迷藏  
长大了,我们不能跟父母“捉迷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爱不逾期 孝别等待